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8
董事會報告	19-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9-33
企業管治報告	34-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55
財務報表附註	56-85
財務概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美珩(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

李港生

王綺蓮

公司秘書

莊慶昌(註冊會計師)

合規主任

郭美珩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生(主席)

林健枝

王綺蓮

提名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李港生

王綺蓮

林健枝

薪酬委員會

王綺蓮(主席)

李港生

林健枝

胡伯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港生

林健枝

王綺蓮

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美珩(主席)

胡伯杰

李港生

林健枝

王綺蓮

授權代表

郭美珩

莊慶昌(註冊會計師)

公司網站

<http://www.asecg.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1002-3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8320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幅為8.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跌幅約為3.0%。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擴充團隊以提升本集團投標之能力及拓闊服務範圍而令致直接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年度溢利約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4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我們的里程碑

作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我們一直提供綠色建築及環境顧問服務逾二十年。在這二十多年的進程中，我們透過參與各種綠色建築及環境項目，致力為打造香港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環境作出貢獻，冀望在保持城市發展步伐的同時，建設一個更環保的香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再創高峰，在香港整個綠色建築及認證顧問服務市場名列第一。此重要里程碑並非一個終結，而是我們開拓通往更廣闊世界的渠道。為取得更大成果，我們決定有所突破，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首間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環境顧問服務供應商。自此，我們不斷在過程中更進一步，在現有業務分部上維持可持續增長。



郭美珩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我們的使命

巴黎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其呼籲公私營機構合力應對二十一世紀的全球性挑戰——氣候變化。此應對氣候變化事宜的全球承諾使全球對環境行業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作為一間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公司，我們將密切關注此快速增長的趨勢，致力開闢在綠色市場上的定位，並為客戶提供最全面及具成本效益的意見及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表現及可持續發展設計，藉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領先顧問公司的地位。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的成就

綠色建築顧問乃本集團的核心服務之一。於過往財政年度，我們把握一切機會擴充我們的組合，並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綠色建築顧問公司的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獲委聘為12幢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之一中環的高級商業建築物的整個BEAM Plus認證過程擔任顧問。此無疑為本集團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樹立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主席報告

除新商機外，我們致力為現有客戶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達致彼等的業務目標。在此方面的努力已見成效。於過往財政年度，我們多個綠色建築項目備受業界肯定，並贏得多個獎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顧問身份參與的綠色建築項目迎海於九個本地專業機構合辦的「優質建築大獎2016」頒獎典禮上獲得優質建築大獎。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環境及生態顧問身份參與的另一個綠色建築項目高山劇場新翼亦於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與環保建築專業議會攜手舉辦的「環保建築大獎2016」頒獎典禮上獲得環保建築大獎。一個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綠建專才身份參與的六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上獲獎。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共同舉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辦的2017年度香港可持續建築環境全球會議上，兩個該等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即中華煤氣總部及恆生管理學院）獲進一步肯定；前者為獲取最高分數的綠建環評既有建築項目，而後者則為獲得最多綠建環評最終鉑金級項目的機構。所有此等獎項對我們的專業態度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及綠色建築顧問的領先地位表示肯定。

展望

當本集團已參與中國綠色評價標識以及在若干內地城市參與聲學顧問項目，我們亦積極進一步擴展業務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我們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內地城市進一步發展業務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實力及核心能力使現有業務分部成長，並在中國內地發展我們的業務。在巴黎協議對氣候變化的遠大目標及於環境行業日益增加的商機下，我們保持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穩步發展，並擴展我們的服務，以提供一站式綠色建築解決方案及產品，務求開拓新商機以鞏固本集團於綠色建築市場的地位，並為各界服務以應對環境問題及對抗氣候變化。最後，香港聯合交易所已收緊上市規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提高「環境」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至「不遵守就解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儘管本集團的客戶數目於一年內錄得625%的增長，惟我們將繼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以應付日益上升的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藉此機會對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於過往財政年度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所有員工的不懈支持及努力。在各位的全力支持下，本人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勇往直前，發揮優勢並再創高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受惠於此，收益持續增長。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將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與《香港都市節能藍圖》相結合，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綠建專才身份參與的六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上獲獎。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該等獲獎項目為(i)中華煤氣總部〈既有建築V1.2鉑金級〉；(ii)恒生管理學院B座－康樂活動中心〈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ii)恒生管理學院D座－利國偉教學大樓〈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v)綠悠雅苑〈新建建築V1.1鉑金級〉，(v)恒生管理學院賽馬會住宿書院〈新建建築V1.2鉑金級〉及(vi)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則獲頒授暫定鉑金級項目〈新建建築V1.2暫定鉑金級〉。全部六個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均獲表揚為環境表現、能源及水效能、廢物減少及創新科技的最佳範例，使香港成為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保設計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例如日光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節水及室內環境質素等)及致力協助其客戶創造綠色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透過積極物色能與其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的發展機會，尋求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領域的照明設計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委聘為中國杭州莫干山度假村提供照明、聲學及視聽分包顧問服務。取得該委聘有賴項目團隊在投標中所作出的努力。本公司認為，該次成功投標可增加其項目案例，並擴大日後的服務範圍。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團隊一直致力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物色其他商機。本集團最近取得的項目為一名主要從事地產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四個場所及兩項綜合大樓（當中涉及合共12幢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之一中環的高級商業建築物）的整個BEAM Plus認證過程擔任顧問（「該委聘」）。根據該委聘，本集團將擔任顧問及綠建專才，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位於中環的高級商業建築物進行BEAM Plus既有建築2.0版項下綜合評估計劃的認證。籌備及顧問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展開。董事會認為該委聘將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其技術能力為其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開創新里程碑。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致力成為市場上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及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已加盟環保科技匯庫作為創辦成員，而環保科技匯庫由環保促進會成立，而環保促進會為支持一切領先綠色科技工作的非牟利組織。本集團將進一步付出努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刺激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現有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訂有以下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1)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考慮到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日趨城市化，我們相信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服務需求將繼續上升。借助其在前海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物色新業務夥伴，並以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城市為主要目標。

為加快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收購機會及尋找具備穩健財政狀況、信譽品牌、廣泛客戶基礎及業務脈絡以及可靠營運團隊的目標公司，憑藉其在香港發展成熟的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同時達致更大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聯交所已加強上市規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有關指引在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冀望能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楷模之一。此外，於過去十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錄得龐大增長，原因是全球各地眾多公司日益意識到彼等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因此，本公司相信，其不僅應集中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亦應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力開拓可持續發展報告業務。組織可透過與持份者建立互信，利用可持續發展報告創造額外價值及削減成本。除透過測量及監察能源消耗節省內部成本外，亦可透過符合監管規定及避免違規而減低合規成本。本公司認為，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肯定為組織建立競爭優勢以吸引投資、進入新市場及協商新商機，並相信整個業務分部將擁有重大增長及商機。

(3)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本公司相信，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除計劃擴展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發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外，本公司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務求增加提供多元化服務的產能及資源，例如過去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隨著在香港新設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啟用，本公司能吸納更多員工加入本集團，而辦公室更將設有培訓室，為員工及客戶舉辦培訓、研討會、會議及課程。

(4)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其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據董事所知，近期出現市場整合，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營運規模、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本集團將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得以與競爭對手比拚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幅為8.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44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103,5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減少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乃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度放緩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上升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下降約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展較預期緩慢。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10.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名。本集團於一年內的客戶數目錄得625%增長，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勢頭，並預期此分部日後將成為核心收益來源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8,490	52.7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8,884	25.3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4,004	11.4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3,718	10.6	513	1.6
總計	35,096	100.0	32,53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擴充團隊以提升本集團投標之能力及拓闊服務範圍而令致直接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攀升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分別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合共約12,5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400,000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開支11,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配售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57,1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於創業板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2,8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的業務目標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收購擴展至中國市場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以滿足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服務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

本公司繼續於中國物色收購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的公司之機會，並根據一系列因素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包括(i)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客戶基礎不同；(ii)於中國擁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具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之員工；及(iii)擁有本公司擬於中國發展業務之地域覆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期間的業務目標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之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正設立線上數據庫，當中載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之資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市場營銷策略。現有客戶可瀏覽重要資料，例如關鍵績效指標及本公司專業團隊之見解，並與本公司維持緊密聯繫。潛在客戶亦可於此數據庫瀏覽部分資料，藉此瞭解本公司之營運。

本公司已合共聘請11名新顧問／助理顧問，彼等具備綠色建築已認證顧問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及環境顧問之專業知識，並獲提供招聘培訓及已委派至相應項目團隊。

本公司亦設立培訓室，與現任員工進行在職會議、培訓及座談會。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本集團於香港之擴展計劃仍持續進行。管理層正物色從事生態分析及環境監察業務或公司。

為提升效率及品質監控，本公司之目標為收購其分包商之業務或公司（例如提供生態調查及評估服務之公司）縱向整合其營運。

管理層亦正考慮整合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既定資源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得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得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依賴透過投標獲得收益

本集團收益超過90%乃產生自透過投標獲得之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亦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業務。本集團成功投標之能力對收益尤為重要。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項目團隊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或增強其專業認證資格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例如：

- (i) 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例如基建項目)提交標書；
- (ii) 鼓勵其項目團隊成員取得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之新認證，原因為客戶可能因具備受認證員工而向公司加分，從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投標成功機率；及
- (iii) 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分部之照明設計項目。

本公司亦於項目投標程序中加入更多專業員工，包括編製費用建議書、與潛在客戶溝通及於投標後磋商服務費，以確保手頭上擁有更多項目並加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將導致有關成本進一步增加。

為分散本公司對投標新業務之依賴，本公司亦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並已提交建議書以為路政署及水務署給予之項目進行投標。

2. 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部分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不同種類的業務、更佳的定價彈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除其對成功競投付出之努力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業務機會。本集團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並已提交建議書以為路政署及水務署給予之項目進行投標。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擴大內部團隊導致毛利下跌，亦面對該額外成本可能不產生相應比例的收益之風險。

董事會認為，新員工可增強本集團於日後中標的能力，並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彼等亦能分享於過往公司的工作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擴展其內部團體對毛利率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續)

此外，本集團之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按照項見所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可能於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而任何嚴重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對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有需要謹慎地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

董事會瞭解，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外判予分包商與由內部團隊履行的顧問工作之比例，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直至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	-	13,358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的服務	1	6,679	20%	-	77	6,602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 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1	5,010	15%	-	464	4,546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不適用(附註2)	1,670	-
總計		33,396	100%	-	2,211	31,1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由於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團隊的擴充，致令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超出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附註2：使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的時間表並無載於招股章程。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董事擬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而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指出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第8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1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收益	分包成本
最大客戶	7.6%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計	26.0%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1.8%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85.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儲備之可分派程度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約為38,9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300,000港元，包括購買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

李港生先生

王綺蓮女士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於有關期間未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1. 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可參與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3. 股份最高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於上市日期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4. 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 | 截至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董事釐定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10年屆滿後行使。 |
|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惟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即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施加有關規定。 |
|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 |
| 8. 股份行使價 |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 9. 計劃之尚餘年期 | 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於有關期間，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定、並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701,600（好倉）	60.14%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721,701,600（好倉）	6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黃永豪博士（「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榮譽顧問，為期兩年。由於黃博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顧問服務協議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與黃博士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獨立性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健枝先生、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為獨立人士。

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任何稅務寬減及減免。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

根據細則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每名董事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當中的每一人由於彼之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本公司已就因業務活動產生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安排合適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受託人已購買並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獲選參與者持有16,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瞭解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以及適用法律履行職責。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月為全體董事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續)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至46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融匯整合。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41,65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6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6頁的財務概要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李港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首位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之用。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法定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8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香港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彼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綠建社區專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建築研究院認可為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審核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認可為評價標識管理專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發培訓證書及G4可持續發展報告考試證書。郭女士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議會及會員事務委員會以及綠建教育委員會的會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獲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彼亦為能源工程師學會認可的註冊碳排核數師、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香港聲學學會」)主席，並擔任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彼於金融行業擁有18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為香港日塑集團的會計主任，該公司從事製造家用電器的塑膠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購)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的會計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離任該公司的高級審核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彼亦為香港私募基金財務人員協會的董事，該公司旨在於香港推動私募基金及創業資本。

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亦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的丈夫。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美國」)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林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榮譽會士及香港聲學學會榮譽高級會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榮譽高級會士。

就香港過往的社區服務而言，林博士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天文台(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的議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人事登記審裁處(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員，以上均為香港政府之理事會、委員會或議會。

林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席教授。

林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李港生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向環球及本地金融機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對沖、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僱員投入及僱主品牌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西北航空(現稱達美航空)人力資源主管(香港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為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稱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僱員關係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職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稱惠普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大中華地區)。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優利電腦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為渣打銀行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為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現為J.P. Morga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服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高級人力資源顧問。

王女士現為亞太職業經理人協會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童軍總會職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非政府機構香港卓護義工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取得Competence (Level A及Level B)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美國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何天杰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環境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首席環境顧問。他一直從事多項有關空氣質素調查、空氣流通評估、碳審計、能源模擬、環境評估及廢水調查的項目。

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頒授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頒授香港大學工程(環境工程)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施泳匡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我們的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首席顧問。彼一直參與設計供暖、通風、冷氣系統裝置、消防系統、管道及排水系統等多種項目。

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屋宇設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

陳翹麒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董事，主要負責聲學及視聽設計、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樓宇建築行業擁有18年經驗。

陳先生首任聲學家以開展其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考獲聲學學會的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考獲InfoComm的認證技術專家資格。彼其後進一步發展其照明設計技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國際照明設計師協會的專業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因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資格而成為合資格項目經理。

葉子泓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副董事，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本集團。彼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授香港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的正式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合資格綠色專才及機電工程署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准加入香港聲學學會的委員會成員。

黎家揚先生，30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聲學、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高級顧問。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諾丁漢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大學的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湯臻恩先生，30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以及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助理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自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頒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環境工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文爾珩女士，31歲，為我們的高級顧問，負責環境及綠色建築項目管理、與各方協調及監察進度。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晉升為顧問及高級顧問。文女士一直為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提供環境評估及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研究。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地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應用科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e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綠建專才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

莊慶昌先生，30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自莊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一步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詳細載列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董事會注意到，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獲提供財務資料。於知悉有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月為全體董事提供財務資料。於採納有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郭美珩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胡伯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林健枝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王綺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以及本集團之管理；
- (i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i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授權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細則所容許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已達成的決定。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三次會議。董事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主席)	3/3
胡伯杰先生	3/3
林健枝教授	3/3
李港生先生	3/3
王綺蓮女士	3/3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細則訂明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告退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本公司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認證服務供應商所安排有關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座談會／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此外，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李港生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原因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林健枝先生、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公司秘書

莊慶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慶昌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保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涵蓋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的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儘管引領及監督本公司履行職責責任一直由董事會全權承擔，惟若干責任已授權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只要並無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規定職務。

董事會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特定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亦已授權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本公司已就須交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立清晰指引，其中包括與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轉授權力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透過對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
- (ii) 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披露；
- (iv) 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v)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李港生先生(主席)
林健枝教授
王綺蓮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李港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於會計方面擁有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i) 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
- (ii) 審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及
- (iii) 監察其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確保其於其他非審核服務的委聘將不會損害其審核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及審核導致之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李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iv)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王綺蓮女士(主席)
李港生先生
林健枝教授
胡伯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之薪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李港生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名程序以及篩選及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之程序及標準。其亦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李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該等因素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奉行用人唯才原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

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使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監察董事會效能年度檢討的進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可測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每年討論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測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監察改善措施之進度，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董事會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程序作出相關披露。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其年度會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設計、實施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需要之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港生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一次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考慮本集團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之必要性；
- (ii)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iii) 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v)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應對本集團面對之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
李港生先生
王綺蓮女士
林健枝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內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識別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設計。委員會亦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時資源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之足夠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數目
郭美珩女士(執行董事)	1/1
胡伯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港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綺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林健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政業績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47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就有關上市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為2,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的費用為1,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發表意見，表示本公司就年度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應付之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重大分歧。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八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為零元至1,0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各類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免於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已設計及實施程序。董事會亦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之充足性。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協助本公司各部門識別其運作範疇內之主要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出現之可能性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各部門亦為管理層準備解決方案及緩和措施，以應對可能出現之風險。管理層收集各部門之資料，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及反饋。根據管理層之資料，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

董事會接獲管理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董事會之結論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有關職能。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公司完全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及時之方式向公眾發放。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保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從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披露政策訂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透過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及時刊發公告之方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讓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等公眾人士可得知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惟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安全港定義內則作別論。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得關於實施披露政策的扼要說明及培訓。此外，有關政策已上載至本公司的內聯網，讓全體員工輕易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的匯報是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及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
- 向全體股東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進行其他企業通訊；及
- 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公告。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asecg.com)，當中登載本公司之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關於股東若干權利而根據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概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將股東查詢送交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郵件、傳真或電郵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及疑問。

地址：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9樓

傳真號碼：2815 5399

電郵：ir@aechk.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sceg.com的網上申請表向董事會提問。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1至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開曼群島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68頁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錄得收益35,096,000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就已進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確認。

故此，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當中可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關於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考慮修訂合約通知單的申索及估計，及考慮貴集團依據協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各方面。

我們視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合約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而且評估合約進度需要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關於總預計合約成本的估計，此估計本質上乃主觀決定，可能因管理層觀點偏差而有所改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與評價收益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針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流程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行及運作是否有效；
- 按抽樣基準與貴集團管理層及項目總監討論合約的履行情況，及質疑在合約預測中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完成每份合約的估計成本以及確認申索及修訂合約通知單，方法為取得及評價與所採納假設相關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分包合約、與客戶就項目進度溝通的通訊以及關於合約修改及申索的文件)以及考慮類似合約的過往結果及行業慣例；
- 按抽樣基準，基於協定合約總額(加已確認的修訂合約通知單(如有))、總估計成本及截至報告日期已產生的實際成本，重新計算就個別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
- 抽樣查核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實際成本的相關文件；
- 抽樣查核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合約協議，以識別重要條款及條件，及評價合約預測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相應金額有否適當地反映此等重要條款及條件；
- 透過將就本年度已完成合約產生的成本，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成本估計作出較，對完成合約的合計成本作出追溯性檢視，以評定管理層預測流程是否可靠；
- 查核關於本年度所產生收益的人手記賬文件，而有關文件被視作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一間實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思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7	35,096	32,539
提供服務成本		(15,671)	(12,496)
毛利		19,425	20,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	560
行政開支		(11,691)	(7,305)
融資成本	8	–	(11)
其他開支		(148)	(307)
上市開支		(12,480)	(5,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798)	7,607
所得稅開支	12	(1,290)	(2,159)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088)	5,448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	(151)	–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39)	5,44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14	(0.56)	0.57

第5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5	250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897	–
		3,199	25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29,460	17,398
應收賬款	18	9,613	9,4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60	4,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062	18,843
流動資產總值		81,895	5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243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96	1,803
合約負債	17	159	676
應付即期稅項		1,376	3,800
流動負債總額		3,074	6,588
流動資產淨值		78,821	43,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020	43,8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1	15
資產淨值		81,909	43,7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2,000	424
儲備		69,909	43,369
總權益		81,909	43,793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美珩
董事

胡伯杰
董事

第5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股本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	-	16,497	27,4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48	5,448
AEC Group Limited(「AEC BVI」)的 股東注資	24	36	10,814	-	-	-	1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	21,945	43,793
年內虧損		-	-	-	-	(6,088)	(6,088)
其他全面收益		-	-	(151)	-	-	(151)
全面收益總額		-	-	(151)	-	(6,088)	(6,239)
發行股份	24	2,040	55,080	-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	9,960	(9,960)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866)	-	-	-	(5,866)
產生自集團重組	24	(424)	424	-	-	-	-
股息	26	-	-	-	-	(2,800)	(2,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5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第5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8)		7,6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		11	
折舊	9	301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	(8)		(560)	
應收賬款減值	9	273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9	(125)		(260)	
		(4,357)		7,607	
合約資產增加		(12,062)		(9,24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41)		3,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43		(2,34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6)		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06)		(241)	
合約負債減少		(517)		(2,737)	
經營所用現金		(18,006)		(3,033)	
已付利息		-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12)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7)		(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25)		(3,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6)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直接應佔開支		-		(22)	
就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		(97)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的付款		(2,0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3)		(2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92)	
支付有關配售股份的開支		(4,984)		(882)	
AEC BVI的股東注資		-		10,8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12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4,099)		-	
已付股息	26	(2,8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237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219		5,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843		12,9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062		18,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9,062		18,843

第56至8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E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4,75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沛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	香港	2,040股股份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沛然可持續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股股份	-	100%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EC Gre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綠色建築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除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外，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重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此等財務報表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8元的配售價發行。同日，本公司995,990,000股新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9,960,000元資本化而發行。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附註4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欲公平值列賬除外。

除另有註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元」)呈列。

2.4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內討論。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相關評估，故此可能會於適當時再行確定進一步影響，並會於決定應否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規定及(於新準則項下有其他替代方針之情況下)決定應採納何種過渡方針時，加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的現行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及對沖會計減值的計算方法。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綜合但並無重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詳情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若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 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股本證券的分類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若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使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時，本集團或會將債務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使用)。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當根據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政策將收益或虧損循環至損益表時，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有會計政策用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不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惟可能影響已呈報的表現金額，如溢利及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計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這種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將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與經營租約。取而代之的是，根據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會將所有租約按與現時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同的方式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後，承租人將就租賃負債的未結清餘額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根據經營租約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應用該會計模型，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型預期將令資產及負債增加，同時影響於租期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為1,186,000元。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部分金額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或需於租賃負債確認，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在考慮實際權宜之計的適用性及就於現時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營運租約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此等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 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租約年期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 汽車	25%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租約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約或含有租約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項特定資產，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概非歸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予以確認，並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就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及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核，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僱員福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推行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為獲選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收購所得。已支付的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中呈列，並於總權益當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此等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管理層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和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價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加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客戶類型或級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亦類同則作別論。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大部分有關標準，則可以加總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誠如此等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闡釋，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18,036	18,400	8,222	8,448	2,768	2,314	3,718	513	32,744	29,675
中國內地	374	770	272	-	1,139	1,566	-	-	1,785	2,336
澳門	80	137	390	13	97	378	-	-	567	528
	18,490	19,307	8,884	8,461	4,004	4,258	3,718	513	35,096	32,539
分部業績	10,865	12,189	4,697	5,248	1,450	1,982	2,265	317	19,277	19,73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6	560
未分配開支：										
—上市開支									(12,480)	(5,373)
—其他									(11,691)	(7,305)
融資成本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8)	7,607
分部資產	24,069	16,701	8,671	5,932	5,476	3,854	2,404	331	40,620	26,818
對賬										
未分配資產									44,474	23,578
資產總值									85,094	50,396
分部負債	119	596	275	315	8	44	-	30	402	98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783	5,618
負債總額									3,185	6,603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55	313	135	189	83	65	-	-	273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	(130)	(125)	(130)	-	-	-	-	(125)	(260)
未分配：										
—折舊									301	242
—資本開支*									1,256	19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 (a)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約3,787,000元及78,000元的收益乃分別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服務，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

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此等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主要地區市場劃分。

其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定且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8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5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4,338
	40,6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收益(續)

其餘履約責任(續)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其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1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5,653
	39,476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1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折舊	301	2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6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16,157	11,0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06	482
	16,663	11,503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8)	273	567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125)	(260)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2,976	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560)

* 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主席					
郭美珩女士(附註(ii))	-	1,536	59	18	1,613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附註(ii))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生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王綺蓮女士(附註(iii))	60	-	-	-	60
林健枝教授(附註(iii))	60	-	-	-	60
	300	1,536	59	18	1,9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元
主席					
郭美珩女士	-	1,407	-	18	1,425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	-	-	-	-
	-	1,407	-	18	1,425

附註：

- (i) 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胡伯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港生先生、王綺蓮女士及林健枝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內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の酬金詳情載列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0。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23	1,720
酌情表現花紅	1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0
	2,903	1,7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介乎零元至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196	4,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1,143	4,309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51	83
遞延稅項(附註23)	96	(2,23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90	2,1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8)	7,607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792)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55)	(92)
不可扣稅開支	2,139	889
中國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影響	51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其他	-	2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90	2,159

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期內公平值變動	1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有關的稅務影響。

1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6,088)	5,44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086,498,630	962,405,61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2.2)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且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有關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0	2,232	1,129	3,861
累計折舊	(180)	(2,024)	(1,046)	(3,250)
賬面淨值	320	208	83	61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99	–	199
出售	(318)	–	–	(318)
年內折舊撥備	(2)	(157)	(83)	(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250	–	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31	1,129	3,560
累計折舊	–	(2,181)	(1,129)	(3,310)
賬面淨值	–	250	–	25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431	1,129	3,560
累計折舊	–	(2,181)	(1,129)	(3,310)
賬面淨值	–	250	–	25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000	256	1,256
年內折舊撥備	–	(280)	(21)	(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970	235	1,2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31	256	3,687
累計折舊	–	(2,461)	(21)	(2,482)
賬面淨值	–	970	235	1,2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1) — 於香港上市	1,897	—

17 合約餘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合約資產	29,460	17,398
合約負債	(159)	(676)
	29,301	16,722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已確認虧損已確認溢利減 減：進度款	75,952 (46,651)	50,882 (34,160)
	29,301	16,7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1,256,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資產 千元	合約負債 千元	合約資產 千元	合約負債 千元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635	—	3,171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9,612)	—	(5,266)	—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1,195	10,854
減值	(1,582)	(1,434)
	9,613	9,4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0至60天內到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734	2,11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25	2,33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07	1,71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90	2,04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834	1,068
超過24個月	623	144
	9,613	9,4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初	1,434	1,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273	567
撥回減值(附註9)	(125)	(260)
年末	1,582	1,434

已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其中部分。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734	1,0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99	1,9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26	1,72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70	1,5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684	3,167
	9,613	9,42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預付款項	1,516	2,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4	1,684
	3,760	4,48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62	18,843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	16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35
超過六個月	243	111
	243	309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計費用	1,004	955
其他應付款項	292	848
	1,296	1,8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產生自 收益確認的 暫時性差額 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14)	(34)	(2,248)
計入損益(附註12)	2,214	19	2,2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5)	(15)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	96	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	111

2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已發行股本指AEC 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AEC BVI發行4,756股股份，代價為1,400,000美元，相當於10,8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向AEC BVI股東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以作為彼等各自於AEC BVI的所有股權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995,990,000股新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9,960,000元撥充資本予以發行。此外，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配售價0.28元發行。自此，股本代表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每股面值0.0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1	-
就重組發行股份	9,999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5,990,000	9,960	-	-
發行股份	204,000,000	2,040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	1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發不時的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每持有一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5 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發行AEC BVI股份的代價超出其面值之差額，當中已扣除AEC BVI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沛然香港股份面值之差額。

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且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為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目的而言，就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價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信託」)，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出任受託人。受託人可代獲選參與者向本集團購入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26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2,800,000元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186	1,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5
	1,186	1,488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關於購買無形資產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36	-

29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人人噪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人人噪音為由黃博士控制的實體，黃永豪博士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關聯方交易(續)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支付予的項目管理費	-	369
向沛然香港的前任董事黃永豪博士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停車場車位)	-	9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公平值計量」界定的第一級公平值等級。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論述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43	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96	1,803
	1,539	2,112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乃來自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附註16)。所有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可供出售組合持有的上市投資乃參考其長期增長潛力而挑選，並會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鑒於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沒有直接關連，因此確定股票市場指數變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190,000元。除非出現減值虧損，否則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不會受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總權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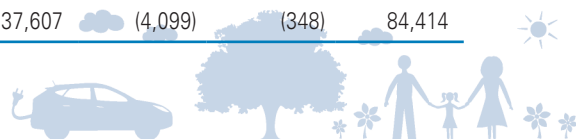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4,727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680	34
流動負債淨額	(10,313)	(3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4,414	(3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00	–
其他儲備	39,25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099)	–
累計虧損	37,259	(3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84,414	(34)

(b)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產虧絀 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24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	(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34)	(3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34)	(3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4)	(314)
發行股份	24	2,040	55,080	–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	9,960	(9,960)	–	–	–	–
產生自集團重組		–	–	37,607	–	–	37,607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	(5,866)	–	–	–	(5,86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25	–	–	–	(4,099)	–	(4,0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39,254	37,607	(4,099)	(348)	84,414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35,096	32,539	28,347
毛利	19,425	20,043	17,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8)	7,607	12,057
年內(虧損)/溢利	(6,088)	5,448	9,9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88)	5,448	9,9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0.56)	0.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99	250	611
流動資產	81,895	50,146	36,421
資產總值	85,094	50,396	37,032
負債			
流動負債	3,074	6,588	7,289
非流動負債	111	15	2,248
負債總額	3,185	6,603	9,537
流動資產淨值	78,821	43,558	29,1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020	43,808	29,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1,909	43,793	27,49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由於本集團重組(誠如本報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所披露)，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